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打浦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度打浦桥街道固守及整治服务（东部片区、南部片区、西部片区）项目三包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打浦桥街道固守及整治服务（东部片区、南部片区、西部片区）项目三包件（包件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荟通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3.15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2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荟通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